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监事孙志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志恒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孙志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孙志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志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孙志恒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远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叶远璋先生简历：

叶远璋，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获得英国温布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今历任万和电气董事、执行总裁、总裁、董事长职务。叶远璋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叶远璋先生还担任广东顺德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二届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曾获得“顺德金凤凰奖”。

叶远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远璋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叶远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孙志恒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049)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